材料清单

1.笔试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（1份），本人准考证与身份证、户口簿上的基本信息须一致。

2.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1份），以及教育部学信网学历、学位查询结果（1份）。

3.彩色2寸证件照片3张（与网上报名同底）。

4.本人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（1份）。

5.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，除需提供要求的各项材料外，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材料。资格复审时不能提供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6. 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，必须经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后，方可报考，但未满最低服务期限(含试用期)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除外。最低服务期限(含试用期)计算截止日期为招聘公告发布之日，需考生提供现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报考证明书，并注明是否已满最低服务期限。

7.《2025年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应聘者资格复审表》（2份）。

8.政策性优惠。申请享受优惠政策的报考者须提供以下相关审核材料：

(1)少数民族考生须提供身份证、户口簿。

(2)烈士的配偶或子女申请笔试加分，必须在资格复审前向招聘部门(单位)提供《革命烈士证明》和能够证明与烈士关系的材料。因公牺牲人民警察的配偶、子女申请笔试加分，必须在资格复审前向招聘部门(单位)提供县(市、区)以上党委、政府或自治区有关部门提供的“因公牺牲人员证明”和能够证明与其关系的材料。

9.拓展复审内容，需拟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积极配合招聘单位进行相关审查。

10.承诺书（资格复审当日填写）。

11.其他有关证明材料。

以上需要拟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提供的材料复印件，请提前复印完毕，按顺序进行整理，并逐份在材料空白处标注“与原件核对一致，提供人：XX，2025年5月19日”字样。